

董事會績效評估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9年1月17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一、評估週期

- 1.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一次。
- 2.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二、評估範圍及方式

- 1.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 2.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董事會議事單位。

四、評估程序

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和問卷分發予董事，將問卷評估指標結果提報董事會檢討、改進。

五、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應符合規定

- 1.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2.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3.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3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六、評估指標

- 1.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計45項指標。
-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共計23項指標。
- 3.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計22項指標。
- 4.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等四大面向，共計18項指標。

七、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

【內部評估】

- 一、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內部評估，各面向評估結果之平均得分大部分介於4~5分之間，顯示本公司整體運作情況尚屬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 二、評估結果除提報民國114年第一季董事會檢討、改進外，亦作為未來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或作為訂定董事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
- 三、評估結果：

年度	整體董事會	個別董事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109	3.97	4.02	4.67	4.67
110	4.15	4.21	4.65	4.64
111	4.12	4.14	4.65	4.71
112	4.16	4.30	4.66	4.63
113	4.30	4.48	4.73	4.73

註：各項考核之平均總分為5分，平均分數介於1~2分為「待加強」，2.1~3分為「尚可」，3.1~4分為「佳」，4.1~5分為「優」。

【外部評估】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委任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對董事會之效能進行評估，協會指派蘇裕惠、林建中二位執行委員及呂淑滿組長、蔣嘉容專員擔任評估小組，以八大檢視構面評估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自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及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利用開放式問卷、公司所提供資料、公開資訊及112年2月8日實地訪談方式，經彙集整理評估後，對本公司提出總評及建議。藉由專業機構審視公司現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及評估委員之指導及交流，以做為未來規劃、建置及強化董事會職能之參考。

項目	外部評估報告之建議	公司採行政策
1	因應未來發展需求，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有獨立董事參與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督導公司永續相關議題(如ESG推動、風險控管、經理人接班傳承等)，奠定永續發展之基石。	1.訂定風險控管政策與程序，由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核定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及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 2.已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公司高階主管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2	可於官網設置由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同步接收員工之舉報信箱，進一步強化吹哨者機制之功能。	已設立可由獨立董事同步接收之舉報信箱。

3	設置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單獨溝通(如閉門會議)之機制，並留下書面紀錄，以進一步強化審計委員會對內控制度與財務報表之督導職能。	已執行溝通機制。
4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統籌公司治理相關事宜及協助董事會發揮功能。	已設立公司治理主管。